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7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萬霖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  
(臺北○○○○○○○○○○)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偵字第3729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8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海洛因香菸壹支(驗餘淨重零點肆捌壹玖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萬霖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72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惟如附表所示之海洛因之香菸1支(驗餘淨重0.4819公克)，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認屬違禁物，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又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而查獲之第一、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被告林萬霖前因涉犯持有第一級毒品案件，經依臺灣

01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7297號為不起訴之  
02 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臺灣新北地方檢  
03 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297號卷第24頁正反面），並經本院核  
04 閱上開偵查案卷全部事證無訛。聲請意旨所述被告為警查扣  
05 如附表所示之海洛因香菸1支，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  
06 果，淨重0.5835公克，取樣0.1016公克，驗餘淨重0.4819公  
07 克，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乙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8 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12年8月2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9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4日北榮毒  
10 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副本在卷可憑（見臺灣桃  
11 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649號卷第43頁至48頁、125  
12 頁），又前開扣案之香菸既經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且無  
13 法析離，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  
14 燬之。而送鑑耗損之第一級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  
15 沒收，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7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9 刑 事 第 十 九 庭 法 官 鄭 芝 宜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洪怡芳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5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鑑定結果	鑑定書
1	海洛因香菸1支（驗前淨重0.5835公克，驗餘淨重0.4819公克）	①海洛因 ②利度卡因 ③尼古丁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

(續上頁)

01

			書副本1份(見臺灣桃園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 偵字第4649號卷第125 頁)
--	--	--	---